

《粮安委第三十七届会议最终报告》第 61 段，2011 年 10 月

粮安委要求主席团通过与相关机构协调，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具体方法和要求，在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和粮食计划署之间建立粮安委秘书轮流制度，包括秘书职位的必备资质和职权范围以及报告路径，便于粮安委了解情况后，在下届例会上就此项做出决定。

粮安委主席团会议，2012 年 7 月 20 日

有关粮安委秘书的遴选和任命事宜，在主席收取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和粮食计划署相关意见后，将由主席团进行处理。

粮安委主席团会议，2012 年 9 月 7 日

对于所收到的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和粮食计划署主要负责人有关粮安委秘书任命的第二轮信件，主席团没有充足时间审议协商其影响。主席团应进一步分析该问题[……]，以便在 2013 年 10 月就此向粮安委提交建议。主席团成员在注意到驻罗马各联合国机构支持设立全职秘书职位的同时，也对该建议的财务影响表示关切。会议决定现阶段不对《议事规则》提出任何改动：主席团可按粮安委全体会议的要求进一步探讨全职秘书职位的设立及其影响。

《粮安委第三十九届会议最终报告》第 43 段，2012 年 10 月

粮安委要求主席团负责确定粮安委秘书职位的人员挑选程序，包括必备资质和职权范围[……]最终将建议提交给将于 2013 年 10 月召开的粮安委全体会议。建议中应充分考虑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和粮食计划署主要负责人的意见。

B. 吸收联合国其他机构进入秘书处

《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15 款

E. 秘书处

[……]秘书处尤其应包括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可能向秘书处指派的工作人员。

《粮安委议事规则》第 VI 条—秘书处

本委员会将由设于粮食及农业组织罗马总部的常设联合秘书处协助。秘书处的任务是协助全体会议、主席团、咨询小组和高级别专家组。秘书处将由一名秘书领导，由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工作人员组成。

《粮安委改革文件》第 33、34、35 段

粮安委应在粮农组织罗马总部设立一个常设秘书处，其任务将是协助全体会议、主席团和顾问小组以及高级别专家组开展工作。

就 2010—2011 两年度而言，秘书处将由粮农组织的一名秘书领导，同时吸收驻罗马的其他机构（粮食计划署和农发基金）选派的工作人员。有关秘书的进一步安排，包括驻罗马三机构的秘书轮流制度以及吸收其他直接涉及粮食安全和营养事务的联合国机构代表进入秘书处，应由 2011 年粮安委全体会议决定。

粮安委现有秘书处将继续履行其职责，直至第 34 段所述粮安委全体会议的最终决定得到通过和实施为止。

粮安委主席团会议，2012 年 9 月 7 日

主席团应进一步分析[……]吸收其他与粮食安全和营养事务直接相关的联合国机构的代表进入秘书处的具体方法和要求，最终将建议于 2013 年 10 月提交给粮安委。

《粮安委第三十九届会议最终报告》第 43 段，2012 年 10 月

粮安委要求主席团负责确定[……]吸收其他与粮食安全和营养事务直接相关的联合国机构的代表进入秘书处的具体方法和要求，最终将建议于 2013 年 10 月提交给粮安委。

C. 咨询小组的组成

《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10 款

C.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主席、主席团和主席团咨询小组

[……]主席团应由一个咨询小组给予协助，咨询小组应按照《议事规则》成立。

《粮安委议事规则》第 IV 条—咨询小组，第 1 款

主席团应根据粮安委改革文件第 11 段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3 款，建立一个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及其他获准参与本委员会会议事活动的组织的代表所组成的咨询小组。咨询小组成员的任期为两年。咨询小组成员的人数不得超过主席团成员（包括主席）的人数，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2. 咨询小组应协助主席团的工作，向主席团分享其所代表的各类组织的专长和知识，以及其在各地开展的外联活动。咨询小组应定期开展实质性工作，以推动本委员会闭会期间的活动，其成员可向主席团提供议题，以供审议。

《粮安委改革文件》第 32 段

主席团选举之后将立即建立一个顾问小组，由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和农发基金以及其他非成员的粮安委参与方（见第 11 段）的代表组成。该顾问小组的任期

将与主席团相同。主席团将请粮安委参与方不同群体指定其参加该小组的代表，该小组的成员通常不超过粮安委主席团成员的数量。顾问小组的职能是就粮安委全体会议交给主席团处理的各项任务向主席团提出意见。决策权将由成员国掌握。预期顾问小组成员应能够为实质性工作作出贡献，向粮安委主席团提供咨询。

高级别专家组指导委员会成员遴选标准

《粮安委议事规则》第 V 条—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

第 3 款

指导委员会应由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领域国际公认、声望很高的十至十五名专家组成[……]。

《粮安委改革文件》第 43 段。

粮安委主席团将与粮农组织管理层密切合作，依据适用的粮农组织法律条文为高级别专家组指导委员会征集提名。

- i) 指导委员会应反映各种不同的技术学科、区域专门知识和代表性。理想人选应具备跨学科专家进程的相关工作经验。
- ii) 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将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以各自政府、机构或组织的代表身份参与活动。
- iii) 指导委员会成员任期为两年，可续任一次。

《粮食安全和营养高级别专家组（高专组）的工作规则和程序》

第10段

以下原则适用于高级别专家组指导委员会成员：

- i) 他们应当是有关粮食安全和营养领域的国际著名专家，在跨学科专家进程中具有广阔视野和丰富经验。他们应当是有经验的专业人员，拥有大学高学位，在粮食安全领域有专著和/或相当不错的实地背景/研究项目管理经验。最为重要的是，他们应当在管理专家小组或网络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并具有广泛交流能力、人际能力、领导能力以及利用其国际著名专家地位吸引和利用专家网络的能力。
- ii) 他们将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其各自政府、机构或组织的代表参与活动。
- iii) 指导委员会的构成应当反映出平衡的技术学科、区域专业知识和代表性。